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公告實施

一、計畫緣起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積極鼓勵居民參與、共學、行動，推動大溪文化資產、生活文化與環境的保存、發展及再生產，並藉此展演大溪生活魅力，使得大溪成為宜居宜遊的城鎮。因此，針對有意願之適當對象進行「空間示範塑造、故事挖掘」的輔導工作，將博物館的蒐藏、研究、展示、與教育的功能，落實到博物館公有館舍外的場域。特擬定街角館補助計畫，鼓勵民眾共同整備空間、挖掘自身獨特記憶故事，將之傳遞給遊客，以及大溪的下一代，實踐大溪無圍牆博物館精神。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三、補助對象

有志推動大溪地方文化發展工作，且應提出位於桃園市大溪區之具體空間且可符合開放公眾參觀，並具有永續經營意願之個人、立案民間團體。

(一) 個人：年滿 20 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民間團體：依法立(備)案之各級民間團體。

(三) 每一個人或民間團體以申請一案為原則(館際協作計畫除外)。

四、補助項目：

(一) 第一次提案者，建議以申請第 1、2 項為主，現況空間已具基礎開放展示功能，或已具內容基礎適合辦理推廣教育活動者，始可提出第 3、4、5、6 項。

	項目	內容
1	在地故事的調查、整理及產出	調查、整理大溪在地家族、傳統產業、生活文化、風俗習慣等田野資料，並且透過影像紀錄、繪本、刊物等形式產出在地的經驗與知識。
2	營運空間的整理、規劃及設置	整理在地既有空間，並規劃展示地方文史、產業文化等。
3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	各項促進民眾參與在地文化或產業的相關活動，與博物館進行聯合策展及活動串聯等相關推廣教育活動。
4	區域資源的整合及串聯	以提案申請者為核心，整合鄰近區域內個人、社區協會、文化團體、店家、宮廟或學校等相關資源，共同合作挖掘區域歷史文化、人文故事，或是改變提升環境、展演大溪等主題，規劃相關串聯展示、講座、課程與活動，以形塑區域文化社群。
5	館際協作計畫	1. 以街角館為提案申請人，申請對象須為大溪共學會成員，且參與計畫成員最少 3 家(位)以上街角館及共學行動夥伴聯合申請（填具合作意向書，詳如附件 4）。 2. 鼓勵街角館間串聯協作，提出具有展演大溪相關主題之教育推廣活動或展演計畫。
6	其他	上述未列但能鼓勵與增加文化多元豐富度，體驗交流等方向規劃相關計畫。

(二) 以上執行項目，鼓勵提出可串聯 110 年木博館館區開館系列活動期程之相關構想及計畫。(預計於 110 年 11 月初辦理開館系列活動)。

五、 補助金額

(一)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35 萬元整為上限，須編列核定補助金額至少 10%之自籌款。

(二) 補助額度依申請補助項目審查核定之(如附件 6 圖示)，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館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

六、 計畫時程：

(一) 申請時間：

1. 計畫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受理提案以郵戳為憑，並檢具本計畫第八點所列文件，函送計畫書至本館審查。
2. 「館際協作計畫」申請時間得延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採隨送隨審方式辦理。惟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如已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

(二) 提案說明會：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地點：本館多功能教室（大溪武德殿後方，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33-3 號後方）。

(三) 提案審查會議：另行通知。

(四) 計畫執行：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

(五) 期中訪視審查：預計 110 年 8 月中旬前。

(六) 期末訪視審查：預計 110 年 10 月下旬。

(七) 成果發表：預計 110 年 12 月辦理，依本館實際公告或開會通知時間辦理。

七、 申請方式：

(一) 郵寄送件：郵寄至「335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外封套請書名「申請 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字樣。

(二) 親自送件：於申請日期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7 時送至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八、 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

(一) 公文函 1 份（格式詳見附件 1-1 至 1-4）。

(二) 申請表 1 式 5 份（含正本 1 份、影本 4 份，格式詳見附件 2-1、2-2）。

(三) 計畫書 1 式 5 份（應包含主題內容、未來願景、執行項目與方式、經費概算等，格式詳見附件 2-1、2-2）。

(四) 申請者證明文件：

1. 個人：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2. 民間團體：請檢附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 1 份、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公示資料表 1 份（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等相關證明資料 1 份。
- （五）預計執行街角館計畫地點之空間使用權利書狀（影本）或使用同意書（格式詳見附件 3）。
- （六）申請館際協作計畫者，請檢附共同參與者合作意向書正本 1 份（格式詳見附件 4）
- （七）過去曾參加本案相關地方文史推廣資料 1 份（無則免附）。
- （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格式詳見附件 5，無則免附）。
- （九）電子檔 1 份（內含前述（二）至（六）文件，包含 WORD 及 PDF 檔案）。
- 電子檔請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1. 光碟或隨身碟等儲存媒體。
 2. 於提案截止日前（含當日）以 e-mail 寄至本補助計畫專案信箱：daxi.livingmuseum@gmail.com。

* 各項申請文件資料不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九、 審查程序：

- （一）資格審查：由本館辦理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本館通知後 7 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由本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審查，本館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派員至會議簡報，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
- （三）經本館審查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書面通知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函送修正計畫書 1 式 3 份、電子檔 1 份至本館核定，如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本館得撤銷補助。
- （四）評審基準：
 1. 專業性：館舍主題及執行計畫之文化多元性、發展性及可行性（30%）
 2. 公共性：經營計畫之公共開放性、民眾參與之可近性（30%）
 3. 公益性：連結學校、社區或與博物館合作等推廣機制（3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10%）

- （五）計畫內容對本市博物館政策推動及發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爰在本府「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原則之下，得不受補助累計金額 1 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之限，並另案審查並簽報市長核定。

十、 街角館義務與資格認定

為提升本計畫之公共性，並凝聚街角館群體，全案執行符合下列條件者，於計畫年度結束後，由本館公開頒贈街角館資格認定：

- （一）提案單位應派員參與本館辦理之提案前基礎輔導、核銷與成果報告寫作等課程。計畫核定後，應積極參與本館舉辦專業課程，須至少派員 1 人參與至少 1 場次本館主辦教育推廣課程，本館召開之期中、期末訪視審查及成果發表，年度課程與活動參與率將列入下一年度審查參考。
- （二）提案單位應派員參與、執行大溪共學會（由街角館夥伴組成之社群組織）相關活動。
- （三）期中進度，受補助單位須至「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網」登錄預定實施內容，隨時更新正確資訊。於年底結案時，完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網」填報人數。
- （四）應提供具有公共性、公益性及在地知識性之服務項目及具親近性之參觀空間，整備完成後每週開放時間應至少滿 20 小時。
- （五）為提升街角館專業形象及民眾參觀品質，獲補助街角館，其門廊空間（如騎樓、店面門口）不能租賃予流動攤販。
- （六）應配合本館當年度企畫推動，並且共同討論、執行街角館串聯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
- （七）符合上述條件，且營運空間維持本計畫補助項目者，可共享博物館行銷資源。

十一、 輔導機制

(一) 徵選階段

1. 辦理說明會。
2. 提供提案企畫書撰寫諮詢。

(二) 執行階段

1. 邀請博物館、展示設計及文物保存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團成員，訪視輔導各街角館。
2. 提供補助經費之請領與核銷諮詢。

十二、經費核定之核發

(一) 提案經本館徵選核定後，獲選單位應於 1 個月內依本館審核意見及核定補助款額度，修正計畫書交至本館備查。

(二) 補助經費分 2 期撥付：

1. 第 1 期款：受補助單位依規函送修正計畫書等文件，獲本館核備後，檢送第 1 期款領據，請領核定補助金額 50%。
2. 第 2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期末審查後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執行內容，且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前將計畫執行完畢，並函送執行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第 2 期款領據、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所得歸戶證明、其他相關成果文件（如展示與活動照片圖文、出版品等）及成果電子檔各 1 份，經本館審核後無誤後撥付第 2 期款（補助金額 50%）。

(三) 本案補助款分屬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資本門費用僅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展示及文物保存設備（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並須加註由本館補助之相關文字），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建築修繕費、人事費（固定薪資類）、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餐宴點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等項目。

(四) 受補助單位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五)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六)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經查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

反之情事，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責任，並得予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七) 本案係為年度執行之計畫，受補助單位如未按年度期程辦理結案，且經本館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本館得不予撥付第 2 期款，並追繳第 1 期補助款項。
- (八) 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九)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十) 受補助經費，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一)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三、 補助計畫之管考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館將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並針對輔導建議調整計畫執行內容。
- (二) 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應即函報本館同意，並函送修正計畫書，經本館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本館得撤銷補助。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在此限。
- (三) 補助單位之同一補助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本館不予補助，不同執行內容之項目不在此限。
- (四) 計畫執行期間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違反善良風俗、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如違反本

計畫規定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列入下一年度審查參考。

- (五) 著作權規範：受補助單位完成之成果資料，如照片、影音、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等、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本館，亦授權本館可授權第三人，得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館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館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無償供本館及所屬單位非營利使用，並得視需要逕行運用。
- (六) 文宣規範：本計畫補助之文宣印刷品、宣導品及相關活動，需經本館審核通過，且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以及加註「指導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主辦單位：（受補助單位名稱）」等字樣。
- (七) 保險：受補助單位如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參與之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 (八) 本補助計畫未盡事宜，逕依「預算法」、「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四、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

相關附件一覽表

附件 1、公文格式

附件 2-1、提案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格式

附件 2-2、「館際協作計畫」提案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格式

附件 3、建築物/私有空間使用同意書

附件 4、「館際協作計畫」合作意向書

附件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6、補助項目參考圖文

【附件 1-1】公文格式(個人類)

○○○○(提案者名) 函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如說明

裝
主 旨：檢送「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請查照。

訂
說 明：依規定提送「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申請表及提案計畫
書一式 5 份(附電子檔光碟 1 份／電子檔 1 份另寄)、身分證
明文件影本及空間使用權利證明資料各 1 份。

線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副本：提案者姓名

請加蓋
提案者

【附件 1-2】公文格式(團體類)

○○○○(貴單位名稱) 函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提案單位發文字號

附 件：如說明

裝
主旨：檢送「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請查照。

訂
說明：依規定提送「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申請表及提案計畫
書一式 5 份(附電子檔光碟 1 份／電子檔 1 份另寄)、社團／
團體立案證明資料影本、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
公示資料表、及空間使用權利證明資料各 1 份。

線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副本：提案單位名稱

請加蓋提案單位

印鑑

請加蓋

負責人

【附件 1-3】公文格式(個人類)

○○○○(提案者名) 函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館際協作計畫」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規定提送「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申請表及「館際協作計畫」提案計畫書一式 5 份(附電子檔光碟 1 份／電子檔 1 份另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空間使用權利證明資料及合作意向書正本各 1 份。

線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副本：提案者姓名

請加蓋
提案者
印

【附件 1-4】公文格式(團體類)

○○○○(貴單位名稱) 函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提案單位發文字號

附 件：如說明

裝
主旨：檢送「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館際協作計畫」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訂
說明：依規定提送「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申請表及「館際協作計畫」提案計畫書一式 5 份(附電子檔光碟 1 份／電子檔 1 份另寄)、社團／團體立案證明資料影本、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公示資料表、空間使用權利證明資料及合作意向書正本各 1 份。

線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副本：提案單位名稱

請加蓋提案單位
印鑑

請加蓋
負責人

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主題：提案單位自行命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執行單位：(個人類)提案者姓名／所屬社團；(團體類)提案單位名稱

個人類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電 話	(市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來源規劃 (新臺幣)	總經費			元	申請本館 補助金額	元
	自籌經費			元		
	本案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時間及結果
計畫內容摘要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申請項目(可複選，請依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目)： ☐ 在地故事的調查、整理及產出 ☐ 營運空間的整理、規劃及設置 ☐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 ☐ 區域資源的整合及串聯 ☐ 其他_____		(範例，填寫時請刪除，依提案實際計畫內容填寫) 1. 在地故事的調查、整理及產出：預定訪問至少5位家族耆老，並整理造冊家族所保存之老照片或文書資料。 2. 營運空間的整理、規劃及設置：預定於110年9月30日以前重新規劃空間展示內容、燈光照明。 3.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預定110年7月至9月每週四晚上辦理木藝產業創新設計課程，共計12堂課，聘請○○○老師擔任講師。 4. 區域資源的整合及串聯：預定串聯老城區內至少5間文化空間共同辦理尋寶集章活動。			
營運空間地址			開放時間			
環境現況照	(現況照 1)		(現況照 2)			

- 一、已詳讀「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辦法，將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並願遵循相關規範。
- 二、申請人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及成果，無償授權貴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三、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申請人願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負責
人章

申請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_____

團體類申請表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社群網站	
	負責人/職稱	／	立案字號	
	電 話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人/職稱	／	連絡人電話	
	e-mail		傳 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來源規劃 (新臺幣)	總經費	元	申請本館補助金額	元
	自籌經費	元		
	本案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時間及結果
計畫內容摘要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申請項目(可複選，請依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目)： ☐ 在地故事的調查、整理及產出 ☐ 營運空間的整理、規劃及設置 ☐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 ☐ 區域資源的整合及串聯 ☐ 其他_____	(範例，填寫時請刪除，依提案實際計畫內容填寫) 1. 在地故事的調查、整理及產出：預定訪問至少5位家族耆老，並整理造冊家族所保存之老照片或文書資料。 2. 營運空間的整理、規劃及設置：預定於110年9月30日以前重新規劃空間展示內容、燈光照明。 3.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預定於110年6月至8月每週四晚上辦理木藝產業創新設計課程，共計12堂課，聘請○○○老師擔任講師。 4. 區域資源的整合及串聯：預定串聯老城區內至少5間文化空間共同辦理尋寶集章活動。		
營運空間地址			開放時間	
環境現況照	(現況照1)		(現況照2)	
一、已詳讀「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辦法，將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並願遵循相關規範。 二、申請單位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及成果，無償授權貴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三、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申請單位願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加蓋申請單位印鑑章、負責人章)				

提案計畫

壹、計畫緣起

(提案者背景簡介，並概述提案原因，對提案計畫的想像)

貳、計畫內容

(請具體說明計畫主題與內容)

一、館舍名稱

請為自己的街角館命名

二、館舍主題及營運目標

- (一) 主題 (請說明預計辦理的街角館主題？為什麼選擇這個主題？主題會涉及哪些家族記憶及故事、大溪文史、地方工藝或產業等？對大溪有何助益？館舍願景及發展構想等。)
- (二) 目標 (延伸上述提及對大溪有哪些助益，該館會經營及營運主題，以及預計達成的目標)

三、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

- (一) 執行項目 (請說明計畫執行為下列哪些項目，以及如何達成上述的目標？第一次提案者，建議以申請第(一)(二)項為主，現況空間已具基礎開放展示功能，或已具內容基礎適合辦理推廣教育活動者，始可提出第(三)(四)(五)項。請依據以下申請項目說明具體執行方式。)
 - 1. 在地故事調查、整理及產出
 - 2. 營運空間整理規劃設置
 - 3. 教育推廣活動設計執行
 - 4. 區域資源的整合及串聯
 - 5. 其他
- (二) 以上執行項目內容，鼓勵提出可串聯 110 年木博館館區開館系列活動期程之相關構想及計畫。(預計於 110 年 11 月初辦理開館系列活動)。

四、計畫實施時間與工作期程

(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五、未來營運規劃

(一) 館舍開放時間

(請規劃館舍開放時間，如為預約參觀館舍亦需規劃固定開放時段)

(二) 觀眾參觀、體驗規劃

(如僅能參觀或能參與手作等)

(三) 營運及參與人員規劃

(組織架構及計畫執行人員之專長、經歷、背景及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請一併附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工作專長	職業／經歷
(負責人) 例如：柯小奇	0900-000001	計畫統籌	美編、文書處理	商
總幹事 王小花	03-3000100	聯絡人/ 計畫書撰寫	活動辦理/主持 人	退休教師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四) 館舍願景及未來發展構想

(請條列說明三年內的短中長程目標)

六、博物館串聯活動設計(針對博物館本年度重要活動設計串聯方案，請提出期間的活動企劃及項目，本項為必填項目)

例如：110 年大溪大禧(7、8 月)、110 年本館全區開館(10-11 月)

參、 計畫預期績效總表

序 號	指標名稱	預期目 標值	指標單位/ 評估方式	備註說明
1	館舍當年度總參觀人數		人次	
2	整理文物資料數位化件數		件	
3	採訪、整理地方耆老記憶		筆	
4	辦理空間改善計畫		處	
5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場次	
6	串聯區域文化資源		處	
7	相關成果發表或出版		案	
8	促進就業機會（例如臨時人力等）		人次	
9	文創商品產值		元	
10	建立文化導覽腳本或路線		個/條	
11	（自訂指標，如：提供身心障礙者、弱勢團體之友善平權方案…等）			

肆、經費預算

一、計畫預算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			
企業贊助			
個人捐款			
基金孳息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版稅收入			
活動紀念品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館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支出金額合計		100%	
收支損益情形			

負責
人章

二、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1.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

2.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科目 (人事/業務)	預算細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規格內容說明	經費來源
1	業務費	文宣費	○	張			○○	
2		文宣費	○	份			宣傳 DM	
3		講師費	1	小時	1,000		曾○○老師(內聘)	
4		講師費	1	小時	2,000		張○○老師(外聘)	
5		出席費	1	場	2,500		座談會議請專家學者出席給予意見	
6	設備費	液晶螢幕	1	台	10,000			
合計								

負責人章

三、經費來源：含博物館補助款、自籌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款共_____元，佔總經費_____％
自籌款共_____元，佔總經費_____％
其他單位補助款共_____元，佔總經費_____％

伍、附錄（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公示資料表、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空間使用權利證明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

「館際協作計畫」提案計畫書

計畫主題：提案單位自行命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執行單位：(個人類)提案者姓名／所屬社團；(團體類)提案單位名稱

「館際協作計畫」個人類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市話) (行動電話)	
	e-mail			傳 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來源規劃 (新臺幣)	總經費	元		申請本館 補助金額	元	
	自籌經費	元				
	本案申請其他政 府單位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時間及結果	
計畫內 容摘要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申請項目(可複選，請依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目)： ☐ 辦理街角館共學課程 ☐ 規劃教育推廣活動及展演 ☐ 其他_____		(範例，填寫時請刪除，依提案實際計畫內容填寫) 1. 辦理街角館共學課程：預定110年7月至9月隔週四晚上辦理○○○主題課程或工作坊，共計6堂課，聘請○○○老師擔任講師。(請思考聯合街角館辦理共學工作坊、移地教學等，藉此充實街角館成員知能，或是瞭解大溪以外當地社群合作方式，街角館間想要一起學習什麼？學習目標和成果為何？) 2.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教育推廣（不限於校園），以街角館之專業性推廣大溪文化，像是講座、體驗或參訪交流等。 3. 辦理聯合展演：為推廣大溪文化，街角館間辦理聯合展演。			
營運空間 地址				開放時間		

環境現況照	(現況照 1)		(現況照 2)	
計畫合作 參與者 (請自行增 列表格)	合作參與者 (1)	☐ 街角館 ☐ 共學行動夥伴	電 話	(市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合作參與者 (2)	☐ 街角館 ☐ 共學行動夥伴	電 話	(市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一、已詳讀「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辦法，將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並願遵循相關規範。 二、申請人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及成果，無償授權貴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三、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申請人願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_____ 負責 人章		

「館際協作計畫」團體類申請表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社群網站	
	負責人/職稱	／	立案字號	
	電 話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人/職稱	／	連絡人電話	
	e-mail		傳 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來源規劃 (新臺幣)	總經費	元	申請本館補助 金額	元
	自籌經費	元		
	本案申請其他政 府單位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時間及結果
計畫內 容摘要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申請項目(可複選，請依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目)： ☐ 辦理街角館共學課程 ☐ 規劃教育推廣活動及展演 ☐ 其他_____	(範例，填寫時請刪除，依提案實際計畫內容填寫) 1. 辦理街角館共學課程：預定110年7月至9月隔週四晚上辦理○○○主題課程或工作坊，共計6堂課，聘請○○○老師擔任講師。(請思考聯合街角館辦理共學工作坊、移地教學等，藉此充實街角館成員知能，或是瞭解大溪以外當地社群合作方式，街角館間想要一起學習什麼？學習目標和成果為何？) 2.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教育推廣（不限於校園），以街角館之專業性推廣大溪文化，像是講座、體驗或參訪交流等。 3. 辦理聯合展演：為推廣大溪文化，街角館間辦理聯合展演。		
營運空間 地址			開放時間	

環境現況照	(現況照1)		(現況照2)	
計畫合作 參與者 (請自行增 列表格)	合作參與者 (1)	☐ 街角館 ☐ 共學行動夥伴	電 話	(市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合作參與者 (2)	☐ 街角館 ☐ 共學行動夥伴	電 話	(市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一、已詳讀「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辦法，將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並願遵循相關規範。 二、申請單位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及成果，無償授權貴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三、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申請單位願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加蓋申請單位印鑑章、負責人章)				

「館際協作計畫」提案計畫

壹、計畫緣起

（提案者背景簡介，並概述提案原因，對這個提案計畫的想像）

貳、計畫內容

（請具體說明計畫主題與內容）

一、計畫主題構想及目標

- （一）主題（請說明預計辦理的計畫主題：為何選擇這個主題及願景？）
- （二）目標（請說明本計畫對大溪有哪些助益，預計達成的目標）

二、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

- （一）（請說明預計執行項目，如何辦理上述計畫，以達到目標）
- （二）（請說明具體執行方式，例如：所有課程須附上課程表與預定聘請師資；教育推廣活動及展演合辦活動須附上活動目的、活動期程、辦理方式、合作單位等）

三、計畫實施時間與工作期程

（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四、參與人員任務分工

（請說明組織架構，並依本計畫預定執行項目填寫分工，包含：計畫執行人員、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專長、經歷、背景等；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請一併附上。以下為填表範例）（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姓 名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工作專長	職業／經歷
（負責人） 例如：柯小奇	0900-000001	計畫統籌	美編、文書處理	商
總幹事 王小花	03-3000100	聯絡人/ 計畫書撰寫	活動辦理/主持 人	退休教師
張大中	0910-000000	活動紀錄攝影	攝影	工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五、館際協作計畫預計成效

六、博物館串聯活動設計（針對博物館本年度重要活動設計串聯方案，請提出期間的活動企劃及項目，為必填項目）

例如：110 年大溪大禧（7、8 月）、110 年本館全區開館（10-11 月）

參、計畫預期績效總表

序號	指標名稱	預期目標值	指標單位/ 評估方式	備註說明
1	館舍當年度總參觀人數		人次	
2	辦理共學課程		場次	
3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場次	
4	辦理展演活動		場次	
5	串聯區域文化資源		處	
6	相關成果發表或出版		案	
7	促進就業機會（例如臨時人力等）		人次	
8	文創商品產值		元	
9	建立文化導覽腳本或路線		個/條	
10	（自訂指標，如：提供身心障礙者、弱勢團體之友善平權方案…等）			

肆、經費預算

二、計畫預算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			
企業贊助			
個人捐款			
基金孳息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版稅收入			
活動紀念品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館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支出金額合計		100%	
收支損益情形			

負責人章

三、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1.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

2.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科目 (人事/業務)	預算細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規格內容說明	經費來源
1	業務費	文宣費	○	張			○○	
2		文宣費	○	份			宣傳 DM	
3		講師費	1	小時	1,000		曾○○老師(內聘)	
4		講師費	1	小時	2,000		張○○老師(外聘)	
5		出席費	1	場	2,500		座談會議請專家學者出席給予意見	
6								
合計								

負責
人章

三、經費來源：含博物館補助款、自籌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款共_____元，佔總經費_____%

自籌款共_____元，佔總經費_____%

其他單位補助款共_____元，佔總經費_____%

伍、附錄（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公示資料表、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空間使用權利證明、合作意向書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相關經費編列之規定

一、 預算項目說明

- (一) **人事費**為酬勞性費用，例如：鐘點費（教師、教練、助教之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
- (二) **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展示設計或文宣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例如整理文物之臨時人力等）、稿費、翻譯費、編輯費、印刷費、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道具、音樂、燈光、音響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誤餐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保險費、文物修護費、各類材料費（如：攝影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攝影底片、服裝（恢復傳統服裝）等）。
- (三) **設備費**為計畫所需之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1萬元以上之展示及文物保存設備，例如：電腦、投影機與布幕、電子相框、耳機、錄音筆、防潮箱、掃描器等。

二、 經費支用原則

科目	類別	經費支用原則（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	講師(教練)鐘點費	1. 內聘：1,000 元/小時為上限。 2. 外聘非專家學者：1,500 元/小時為上限。 3. 外聘專家學者：2,000 元/小時。 4. 協助教學之講師助理，得按同一課程講師(教練)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出席費	以每次會議每人 2,500 元為上限，以邀請 <u>獲補助單位以外之學者專家</u> ，參加 <u>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u> 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業務費	工作費	每日工作 8 小時，薪資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稿費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餐點費	每人每餐 80 元為限。中午誤餐時間須逾 12 時 30 分、晚上誤餐時間須逾 17 時 30 分。桌餐每桌上限 3,000 元（不含飲料、酒水等）。
	茶水費	每人以新臺幣 20 元為上限。茶水費限礦泉水、杯水或瓶裝水（不含飲料、果汁、糕餅及水果等）
	雜支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資，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編列行政管理費），並以 <u>總經費 5%為限</u> 。
設備費		購買設備需為展示及文物保存用途，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 1 萬元以上。

三、 不補助項目

經常性人事費（例如：聘任專職人員）、聚餐宴會、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餐宴點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參訪費、油料費等項目。

四、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相關經費編列之規定」，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請詳列以利經費核銷）

（此均為範例，請依實際需求編列）

科目 (人事/業務)	預算細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規格內容說明	經費來源
一、人事費	講師鐘點費	○	時	1,000		教育推廣活動內聘講師○○○	本計畫
二、業務費	攝錄影費	1	式			委託專業攝影師○○○(或XX攝影工作室)於計畫執行期間拍攝紀錄	本計畫
	印刷費	○	份			宣傳DM印製	自籌
	工作費	○	時	160		訪問耆老並整理口訪資料	自籌
	材料費(木板)	○	才			製作展示架	本計畫
三、設備費	投影機	1	台	10,000		購買投影設備(解析度、亮度)	本計畫
合計							

【附件 3】

建築物/私有空間使用同意書

本人所有座落(地號)_____

(權利範圍：☐全部；☐部分_____)

之建築物(地址)_____

，同意提供予單位(人)_____

使用並向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申請「110 年度街角館
補助計畫」使用，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
年_____月_____日止，特立此書。

此 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同意人 ☐簽章：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受同意使用申請人 ☐簽章：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件申請案如有提供不實資料，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館際協作計畫」合作意向書

(館際協作計畫申請案件使用)

茲同意與_____ (主責申請人名稱／街角館

名稱)合作申請貴館「110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館際協作計畫，所提

計畫內容經本人／本單位確認無誤，謹具同意書。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合作參與者：_____ (簽章)

請加蓋合作團體
印鑑

請加蓋
負責人
印鑑

(每位合作參與者應均簽署一份合作意向書) 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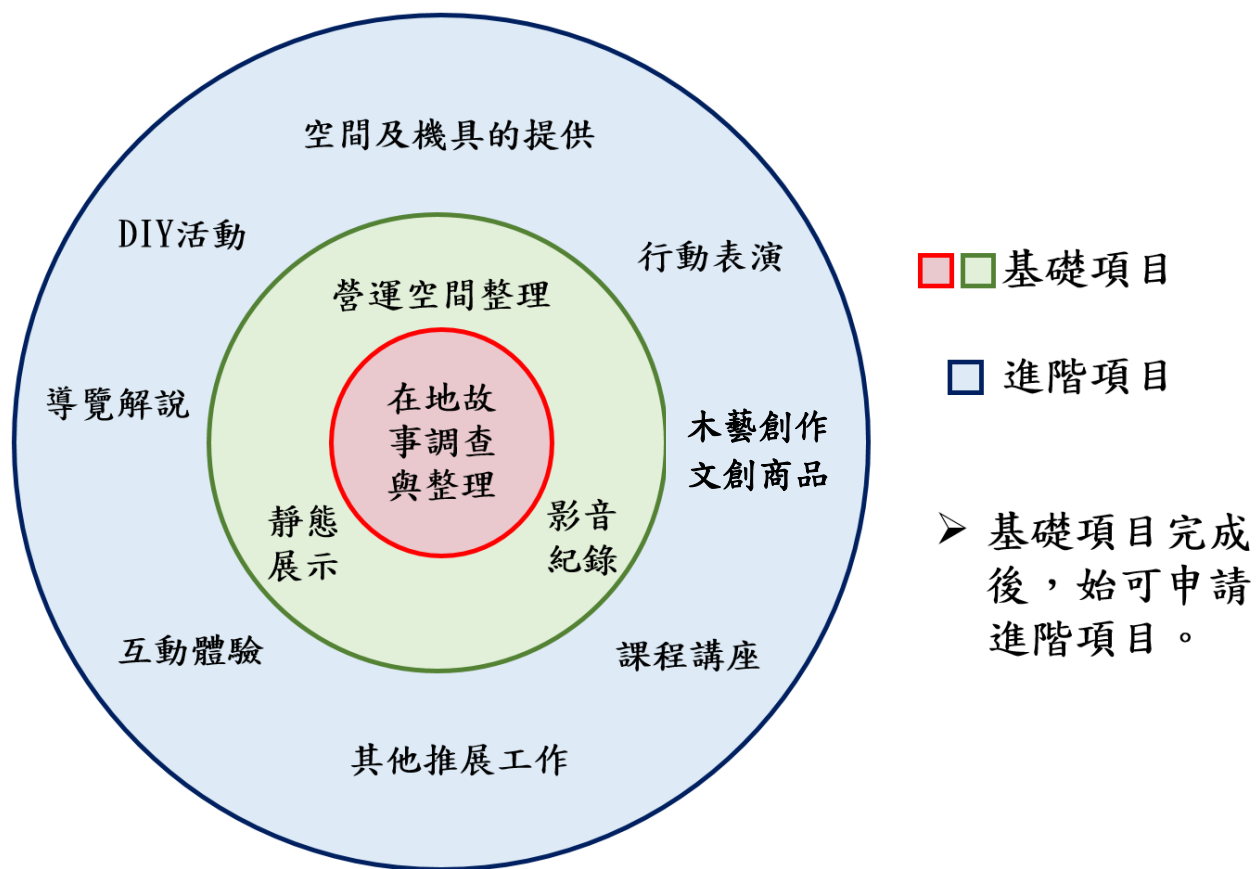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6】

補助項目參考圖文



依街角館執行之項目給予不同補助金額